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18,451,489.45 元（合并会计报表数据），未分配利润-70,100,495.05 元（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）。因此，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、快速发展。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公司《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规模较大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2020 年度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薛自强

刘远鹏

胡 轶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